附件 2：

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流程

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

办理机动车转让待出口手续

（详见附件2-1）

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

证上签注“转让待出口”

公安交管部门核发临时行驶

车号牌

（备注：在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办理）

（备注：企业交回原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）

（备注：有效期与交强险一致， 不超过 60 日）

**备注**：

二手车办理转让待出口手续后不得再在境内交易变更所有人，因特殊情形无法执行出口合同的，企业应协调其他进口方另行签订出口合同。

附件2-1

 二手车转让待出口办理指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办理流程 | 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办理机动车转让待出口手续→公安交管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上签注“转让待出口”→公安交管部门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 |
| 办理要求 | 1、企业收购机动车并申请机动车转让登记，在交回原机动车号牌、行驶证并交验机动车后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“转让待出口”事项，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，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有效期一致，但最长不得超过60日；2、已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“转让待出口”事项的车辆，应及时办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申领、海关通关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； 3、首次通过审核的二手车出口企业，如需在服务站办理出口业务，需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公章的委托书、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商务部门的批复文件（可在网上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），到车管所提交资料进行备案，备案通过后才可在服务站进行转移待出口业务办理。 |
| 审核机构 | 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|
| 办理材料 |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|
| 车辆交强险保单 |
| 机动车行驶证 |
| 机动车登记证书 |
|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|
| 《二手车转移待出口业务委托书》并加盖公章 |
| 单位车还需旧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 |